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訓練班訓育成績考核加減分參考標準

一、為落實辦理本班受訓人員訓育成績考核工作，俾達客觀、公正並正確顯現受考人之狀況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訓育成績基準分為 80 分。

三、受訓人員訓育成績考核加減分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觀念方面：

1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加 0.1—0.4 分。

- （1）闡揚正確國家觀念，增進受訓人員國家認同，有具體事蹟。
- （2）闡揚政風工作理念，導正受訓人員觀念，有具體成效。
- （3）維護整體紀律，協助規過勸善。
- （4）維護整體榮譽，積極服務，有具體表現。
- （5）其他於觀念方面，經審議認為應加分。

2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減 0.1—0.4 分。

- （1）有影響團隊信心之不妥言行，情節輕微。
- （2）私自參加不當活動，不重視團體聲譽，情節輕微。
- （3）曲解法令或班規、混淆視聽，影響團體認知。
- （4）對各項工作及交付任務，執行不力或搪塞拖延。
- （5）其他於觀念方面，經審議認為應減分。

（二）品德操守方面：

1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加 0.1—0.4 分。

- （1）排難解紛，謙忍寬恕，有助於維繫同學情感。
- （2）對交辦事項，不辭勞怨，勉力達成任務。
- （3）有為有守，誠實不欺，能落實慎獨工夫，有具體事實。
- （4）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、集會、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表現事蹟。
- （5）對同學之疾苦，能熱心照顧並救助。
- （6）拾金（物）不昧，經審議認為應嘉勉。
- （7）有其他良好品德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加分。

2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減 0.1—0.4 分。

- （1）遇事貪小便宜，或推諉塞責。
- （2）發現不良情事，故意隱瞞或未能及時反應。
- （3）自私自利，不注重協調配合，影響團體利益與榮譽。
- （4）參加或主持各種典禮、集會、活動，違反規定、影響秩序。

- (5) 不愛惜公物、浪費公帑。
- (6) 與人接觸，行為粗暴、態度傲慢。
- (7) 對查詢事項不坦誠作答，敷衍應事。
- (8) 誇大不實，喜炫己長、論人短。
- (9) 有其他不良品德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減分。

(三) 工作才能方面：

- 1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加 0.1—0.4 分。
 - (1) 擔任自治幹部思維靈敏、應變得宜具領導統御能力。
 - (2) 文筆流暢，表達能力強，對同學有正面影響。
 - (3) 參加各種比賽、活動，主動積極、發揮所長，表現良好。
 - (4)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，執行得力，表現良好。
 - (5) 主動反映不良現象，或作適當建議，經採納。
 - (6)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，經審議認為應加分。
- 2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減 0.1—0.4 分。
 - (1) 被動消極，隱藏所學，缺乏服務精神。
 - (2) 優柔寡斷，臨事慌亂，致生不良影響。
 - (3) 擔任自治幹部偏袒徇私，剛愎自用，致生不良影響。
 - (4) 拙於文理，詞不達意，經指導仍未加改進。
 - (5) 參加各種比賽、活動，敷衍了事，表現拙劣。
 - (6)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，執行不力，成效低劣。
 - (7) 處理事務疏忽大意，致生不良影響。
 - (8) 有其他才能低劣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減分。

(四) 生活素養方面：

- 1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加 0.1—0.4 分。
 - (1) 勸儉樸實，自律合群，足為表率。
 - (2) 禮節周到，應對得體，足為表率。
 - (3) 整潔規律，儀態端莊，足為表率。
 - (4) 恪遵內務規範，內務檢查成績優良，足為表率。
 - (5) 維護環境整潔、安全，有具體事實。
 - (6) 勤勉上進並注重協調配合能影響同學，足為表率。
 - (7) 有其他生活上足為表率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加分。
- 2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減 0.1—0.4 分。
 - (1) 違反餐廳用餐規定，經規勸後仍再犯。

- (2) 服裝儀容不符合規定，經糾正後未見改善。
- (3) 不合規定之物品，未經許可放置寢室。
- (4) 內務檢查成績低劣。
- (5) 不按規定時間、場所盥洗。
- (6) 集體行動時，擅自離隊，或不遵守秩序，情節輕微。
- (7) 上課、集合遲到，或上課打瞌睡、不專心。
- (8) 對師長、同學發問或應對不注意禮貌，情節輕微。
- (9) 自習或上課時間，高聲喧嘩妨礙秩序，情節輕微。
- (10) 未經許可擅入師長辦公室或翻閱他人物品。
- (11) 使用公物後，未依規定放回原位。
- (12) 不按規定起居作息。
- (13) 不在規定地點吸煙。
- (14) 隨地吐痰或亂丟紙屑、煙蒂。
- (15) 不按規定時間會客或不遵守會客規定。
- (16) 打掃環境區域不力。
- (17) 擔任值日，未依規定執行勤務。
- (18) 未依規定關閉水電。
- (19) 不尊重自治幹部職權或對自治幹部惡意批評。
- (20) 經常講粗話。
- (21) 其他於生活上有不妥之具體事實，經審議認為應減分。

(五)精神表現方面：

1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加 0.1—0.4 分。

- (1)上課專心，精神佳。
- (2)對於班裡各類課程及活動皆能全程參與，認真學習。
- (3)晨間活動及球類運動皆能全程參與。

2.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減 0.1—0.4 分。

- (1)上課精神不濟。
- (2)對晨間活動及球類運動有散漫敷衍情事。

四、有關受訓人員訓育成績考核加減分之給分，應依前項標準並斟酌個案情形評定。

五、對於同一事由業經辦理獎懲部分，不再適用本加減分規定。